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证券代码：603579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转债代码：113606

苏州凯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零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3
第二章	声明	4
第三章	基本假设	5
第四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6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6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7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8
	四、实施本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11
	五、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荣泰健康、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苏州凯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指	《苏州凯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荣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的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其他骨干员工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指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章 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荣泰健康提供，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荣泰健康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激励计划作出的决议、最近一年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最近 36 个月利润分配情况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第三章 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提供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1、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8 月 27 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9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荣泰健康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荣泰健康及其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1年9月16日。

2、授予数量：2,030,000股。

3、授予人数：共55人，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股

激励对象类别	职务	授予数量	占激励计划总数的比例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吴小刚	董事	70,000	3.45%	0.05%
张波	董事，董事会秘书	70,000	3.45%	0.05%
王军良	董事，副总经理	70,000	3.45%	0.05%
孔健	副总经理	70,000	3.45%	0.05%
廖金花	财务负责人	70,000	3.45%	0.05%
中层管理人员、其他骨干员工共50人		1,680,000	82.76%	1.20%
合计		2,030,000	100.00%	1.45%

4、授予价格：17.7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荣泰健康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的条件时，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7、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解除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在 2021 年—2022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

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或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或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含持股计划）及其他后续股权激励计划（含持股计划）实施产生的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含持股计划）产生的费用影响 - 其他后续股权激励计划（含持股计划）产生的费用（如有）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4 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期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具体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书》约定为准。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及未来不时修订的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分年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并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以下等级：

考核结果等级

等级	定义	标准系数
A	表现卓越	1
B（包括 B+、B）	表现优秀、达标	1
B-	基本达标	0~1（由总经理办公会单独评估确定）
C	有待改进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需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进行考核，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为进一步明确，如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登记为 B-，则该激励对象对应的标准系数为

0~1，具体由总经理办公会单独评估确定。

如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按照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8、激励计划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实施本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荣泰健康应当在符合《管理办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荣泰健康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凯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